

附表二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案件抽樣及回推方式(100.12)

一、隨機抽樣方式：得採論人歸戶抽樣或論件抽樣。

(一)論人歸戶抽樣

抽樣分類	抽樣類別	抽樣人數			備註
		申報人數	人數抽樣率	樣本人數	
門診	西醫基層	1-500	1/100	1.以申報人數*人數抽樣率(採四捨五入)計算樣本人數。 2.西醫基層樣本人數最少5人(不足5人,則依實際申報人數全抽);中醫樣本人數最少10人(不足10人,則依實際申報人數全抽);牙醫樣本人數最少10人(不足10人,則依實際申報人數全抽)。	1、抽樣類別排除洗腎、代辦案件,以病人為抽樣單位,由電腦按人歸戶後,進行隨機抽樣 2、樣本病人之全部案件,除排除案件外,均列入抽樣案件送審。
		501 以上	1/100		
	中醫	1-250 251 以上	1/50 1/50		
	牙醫	1-150 人 151 以上	1/15 1/15		

(二)論件抽樣

抽樣分類	抽樣類別	抽樣件數				備註
		申報件數	抽樣率	調整數	樣本數	
門診	西醫	1-10000	1/100	0	1-200	1、西醫醫院分為慢性病及其他二類。診所不分列。 2、各抽樣類別之最少抽樣件數20件。 3、不列入隨機抽審案件：洗腎、居家照護、精神疾病社區復健、預防保健、一般案件(案件分類：01、11、21)、代辦案件、論病例計酬案件(案件分類c1)及經電腦程序審查需整件核減者。
		10001 以上	1/100	100	201 以上	
	中醫					
	牙醫	1-1000 1001 以上	1/10 1/20	0 50	1-100 101 以上	

抽樣分類	抽樣類別	抽樣件數				備註
		申報件數	抽樣率	調整數	樣本數	
住院	內科系					1、左列各科系含括科別如下：

	外科系					內科系：內科、家庭醫學科、神經科、放射線科、核醫科、結核科、洗腎科等。 外科系：外科、神經外科、整型外科、麻醉科、病理科。 小兒科系：小兒科 婦產科系：婦產科 骨科系：骨科、復健科 其他科系：泌尿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皮膚科、精神科、牙科、中醫 2、各抽樣類別之最少抽樣件數 10 件。 3、不列入抽樣審查案件：高額、特定醫療案件（案件分類 3）、論病例計酬案件（案件分類 2）、住院診斷關聯群案件（案件分類 5）及經電腦程序審查需整件核減者。
	小兒科系		1/15			
	婦產科系					
	骨科系					
	其他科系					

## 二、回推方式：

### (一)總核減點數

總核減點數	$[(\text{總合計點數}) - (\text{極端值未參與之合計點數})] \times (\text{核減率}) + (\text{極端值未參與之核減點數}) + (\text{案件少於最少抽樣件數之抽樣類別之核減點數}) + (\text{不列入抽樣審查案件核減點數})$
案件數之計算	1. 抽審案件核減點數之極端值案件數 $N$ ，門診以全部抽審案件數之 6% 住診以全部抽審案件數之 10% 計算（四捨五入）。 2. 所有核減點數由高至低排列，其極端值案件之核減點數分別為 $M_1$ （合計點數 $T_1$ ）、 $M_2$ （ $T_2$ ）、 $M_3$ （ $T_3$ ）、……、 $M_n$ （ $T_n$ ），於計算核減率時所佔之權重依序為 $1/(N+1)$ 、 $2/(N+1)$ 、 $3/(N+1)$ 、……、 $N/(N+1)$ 。
極端值未參與之合計點數	$\Sigma (T_n) [(N+1-n) / (N+1)]$
核減率	$\frac{\Sigma (M_n) [n / (N+1)] + \Sigma (\text{其他非極端值案件之核減點數})}{\Sigma (T_n) [n / (N+1)] + \Sigma (\text{其他非極端值案件之合計點數})}$
極端值未參與	$\Sigma (M_n) [(N+1-n) / (N+1)]$

之核減點數	
備註	<p>1.非依第十六條採隨機抽樣審查之案件，其核減點數不回推計算。</p> <p>2.各抽樣類別抽樣案件數門診少於 20 件、住診少於 10 件，該抽樣類別單獨計算核減點數（即為全審不回推），不併入計算回推核減率。</p> <p>3.核減率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，第五位四捨五入。</p> <p>4.總核減點數，西醫、中醫、牙醫單獨計算。</p>

## (二) 申復或爭議審議總補付點數

總補付點數	(抽樣審查案件補付點數) + (極端值未參與之補付點數) + (案件少於最少抽樣件數之抽樣類別之補付點數) + (不列入抽樣審查案件補付點數)
補付率	$\frac{(\text{極端值申復案件參與之補付點數}) + (\text{非極端值申復案件補付點數})}{(\text{抽樣樣本極端值案件參與之核減點數}) + (\text{抽樣樣本非極端值案件核減點數})}$
抽樣審查案件補付點數	{ [(總合計點數) - (極端值未參與之合計點數)] × (核減率)} × 補付率
備註	<p>1.補付率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，第五位四捨五入。</p> <p>2.總補付點數，西醫、中醫、牙醫單獨計算。</p>